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6043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
承辦人：許瑋婷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65027分機1305)
電子郵件：gifted527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宜消預字第1070013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9月14日召開之「宜蘭縣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研商會議紀錄」一份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宜蘭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本縣五層以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住宅(公寓)及農舍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建築圖說應由建築師依「消防法」第6條第5項及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規劃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；使用執照請領前，應由申請人(起造人)取得本府消防局查核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向本府建設處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
- 二、請依旨揭紀錄決議事項及實施期程辦理，並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 蔡松奕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9月28日
文	第 0562 號



宜蘭縣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10時

會議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四樓緊急應變中心

主持人：林秘書文雄

記錄：許瑋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縣五層以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以下簡稱住警器)執行流程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為落實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住警器設置，並由源頭進行管理，執行內容、流程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宜蘭縣五層以下 新建、增建、改建住宅(公寓)及農舍。
- 二、建造執照取得前，建築圖說應由建築師依「消防法」第6條第5項及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規劃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並檢討住警器設置位置及數量。
- 三、本府建設處繼續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加註「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；安裝位置、方式及種類，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」等文字。
- 四、使用執照請領前，由申請人(起造人)檢附住警器相關文件(出廠或購買證明、審核認可書、切結書)，送本府消防局取得查核證明後，始得向本府建設處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
- 五、為落實上開場所住警器設置，本府消防局不定期派員前往抽查。

提案二：本縣五層以下新建住宅(公寓)設置住警器自108年1月1日起，由建築師納入法規檢討，實施內容及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為使本案順利推行，規劃以兩段式漸進辦理，實施內容及期程如下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1、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工作項目：與會機關及相關公會透過公文、新聞發布、跑馬燈等方式公告週知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08年1月1日起。

2、工作項目：108年1月1日起，本縣五層以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住宅(公寓)及農舍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建築圖說應由建築師依「消防法」第6條第5項及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規劃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；使用執照請領前，應由申請人(起造人)取得本府消防局查核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向本府建設處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

提案三：本案實施需檢附之表單、文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使用執照請領前，申請人(起造人)檢附住警器相關文件如下：

1、出廠或購買證明。

2、審核認可書。

3、切結書(切結書樣式如附件)。

二、申請人(起造人)如透過實體店面購買，可提供發票正本供本府消防局查核，以資證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住警器具有早期偵知火災、設置簡便、購買成本低等特點，為落實源頭管制，提升本縣住警器設置率，透過今日會議與本縣相關公會取得執行共識，請依會議決議事項及實施期程辦理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

附件

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

茲切結證明座落於本縣 鄉(鎮、市) 路(街)
巷 弄 號 樓(段 小段 號)之非供
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已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裝置具內政部認
可標示之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並檢附購買或出廠證明及內政
部認可相關文件，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，願受有關法令
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起造人(申請人):

(簽章)

聯絡住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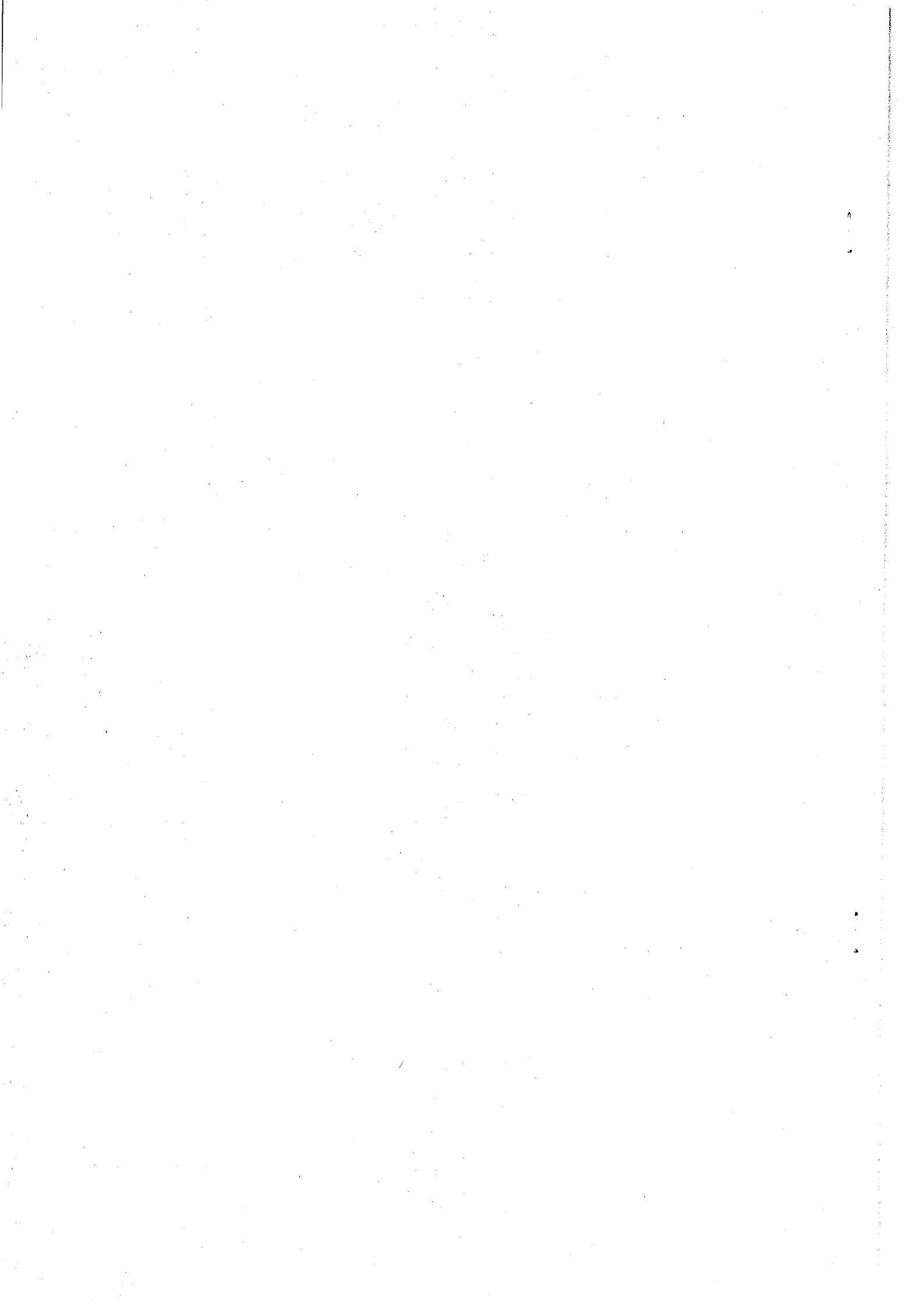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

研商「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會議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四樓緊急應變中心

主持人：林秘書文雄

單位	職稱	簽到
宜蘭縣政府建設處	技佐	陳昭華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	林學智 陳怡波
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		張金壽 陳建輝 謝光
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		陳長義
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		陳長義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	科長	黃登傑 許瑋婷

